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十五

王國禮三

婚姻

按

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

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娶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

云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偷理失序。于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十七年令各

王府結勘婚期。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聽

王府舉奏治罪。○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子女至應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啓

王覆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勒遲滯者。巡按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十二年。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請。不必轉行覈實。以致遲悞。○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如有同姓為婚者。不准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婚嫁。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萬

曆十年議。唯。

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至親。亦必服屬無礙。方許題請投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過犯。及本府軍校廚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投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擅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有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後及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撥置情由。

及本府軍校廚役與

王府為婚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萬曆七年例

其初

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列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若

王奏已到而巡按奏未到按季咨都察院行催如巡按奏先到一面查題遲至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者每上下半年同名封類來一次。行巡按御史將輔導等官提問。坐以抑勒之罪。

請婚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婚禮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選到某氏等各家道清白。年歲相應。堪為婚配。伏乞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款。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授等官黏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等因。今據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齋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

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

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庶生。先

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生第幾
女某氏。年若干歲。堪為婚配。

凡選娶繼配。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育子者。許奏請選繼

天順四年例

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

萬曆七年例

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

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

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

次妃封號。

弘治間例

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

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

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

嘉靖二十八年

例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

正德

四年

至于繼室病故而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

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初知會侯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萬曆九年例

奏請格式

一選娶繼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啓稱
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因嫡配
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繼

選乞為轉奏等因。具感到一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

請選繼止請

勅封為繼妃。未給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

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冊命冠服。仍

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冊命。不

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

遺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
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
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今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為
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軍中

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其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原單本具奏者做後開未歷格式敘於前表內不必列計開

計開

親郡王

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某子長孫。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有出。無子。開。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

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授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夫淑恭宜安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婚病故者。俱於為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一選娶內助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內助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

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就作本位第一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歲。於

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
於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娶有妾。勝遺
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內助。如本位下
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
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娶到
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第一妾。
例應進為內助。

凡妾媵限制。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為

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為妾者。罪坐所進之人。○嘉

靖二十三年。議准各

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內大明開年
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曾否娶有幾妾。候禮部查
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之數。方與行文覆勘。是
實。方許選娶。例外濫收者。聽禮部參題革退。○
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少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妻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妻三人。中尉額妻二人。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于二妻。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妻。至三十五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妻。中尉娶足二妻。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妻。嘉靖三十一年例凡選妾禁例。悉如選婚。不許濫選。流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尉役之家。各

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即填注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來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出某等年尼若干歲。乞要照例選妾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妾媵限制一款。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

子。則止於二妻。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娶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

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妻。至三十

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

三妻。中尉娶足二妻。至於庶人。必年四十以

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妻等因。今據某等具啓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

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
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
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世子郡王奏內。并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
尉奏內。正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郡王府

一 世子某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

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命孀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號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並無生
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
前止開例前以禮要到不開勘合號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

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

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

即於本妾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妾 同前

某郡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嘉靖二十三年以前。止開例前以禮要到。不開勘合。說數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

賜名。某年月日封。後有子。以次開造

第一女。某年月日生。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封。後有女。以次開造。若原無所生子女。即於本妻位下。註無出二字

第二等妻 同前

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天順四年奏准。

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萬曆七年議准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二十八年題准。

王府擅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女照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婚者視此○萬曆七年議准凡查出擅婚照例分別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請封成婚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

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一體止給名糧。○十年議准。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候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

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

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女。任其擇

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嘉靖二十八年例若不經奏選。不

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

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婚私

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首定奪

凡濫妻子女。弘治九年議准。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官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嘉靖四十四年議准。

王府有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及有以流移婦女。去夫之妻并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口糧。○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妻。你額內應娶人數。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官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

為濫妾。查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凡花生子女。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啓

主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為婚者。所生子

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
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新
生者不許造入。

玉牒以混

天潢。其女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邊衛永遠
充軍。本宗仍聽。參奏降革。輔導官及保勘員役
一體治罪。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請授封。為妃。即將妃父授五
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門。繼
妃之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
世子

郡王妃進封為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

洪武間例

凡釋放官眷。正德三年題准。高牆庶人病故。所
遺妾媵。照戶部題准事例釋放。仍拘父母親屬。

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處置。跡放。勿令失所。○四年議准。今後各

王府襲封之初。其

先王侍從官人。除有出者。仍留在府養贍。無出者。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官人無出者。亦照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

儀賓婚配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郡縣主之。春都與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

誥命。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般與儀賓職事。○宣德三年定。

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大五歲以上。人物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又議准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處提。

學撥發讀書習禮未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
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
不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嘉靖五年
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六年議
准。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十
六年題准。

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

止給冠帶榮身○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壻授
七品宗壻職事。輔國中尉壻授八品宗壻職事。
奉國中尉壻授九品宗壻職事○又議准各

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以宗女
宗壻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壻視文
職宗女視命婦其宗壻就各該

王府冠帶謝

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參○三
十四年議准選到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君病
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

詔命○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
中尉宗壻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
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萬曆七年議准。

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
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
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住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年議准。

親郡王及將軍之老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高曆七年如所

選儀賓者未成婚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嘉靖四十年

四年其儀賓成婚之後各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復

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

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
輔奉國將軍某嫡庶弟某女某縣主郡縣鄉
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
某等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款。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覈

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詠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等
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已
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按衙門詳
免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詠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

授以縣主郡縣卿君儀賓職事。

賜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
女某縣主郡縣鄉君兒年若干歲。妃夫淑人
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

妻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月日具奏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見年若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免。就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賓恩卹。萬曆十年議准。儀賓祿米。因於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住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止半給養贍。

誥命仍許請給。其儀賓身後卹典。一槩停免。至於

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萬曆七年例

宗學

凡修明宗範。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

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授。凡

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
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提
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萬曆十年題
凡

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
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
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為宗正王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陰隲等書至于四書五經
史鑑性理亦相熟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

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四年列另城
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
者學師具啓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書院

凡奏討書籍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
禮部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

因書籍簿數書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

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叅治。

嘉靖四十二年例

府第

聖祖定邸殿制度俱從儉朴。至今守而弗失。其後

郡王以下故絕者有分撥入官之例。

凡府第。洪武九年。

命中書省臣作

親王宮室務從儉朴。不得宮飾朱紅。室飾大青綠。

凡絕府產業。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凡

郡王故絕府第屯廠暫歸

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或入官召佃以充祿入之資郡縣主君房屋亦同○萬曆七年議准。

郡王故絕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府第候官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十年議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官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

內官內使

凡內官內使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副從六品。

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
十名。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矢。
各二名。○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着守門戶。○弘治九年。奏准
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具
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官闈事務。及關
防門禁。

凡保陞內官。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四年議准。

王府承奉等官。并

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等官。○萬曆十年題准。

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

挨補典服正副員缺該門官挨補門官員缺該
內使陞補不容一槩濫請其各處無名內使私
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

正德十六年例若各

王府收用私自淨身之人及有違例保陞者聽禮
部查叅并將長史等官究治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奏討內使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司樂司弓矢之
屬總數不過十名若果原額缺人真實奏討司

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量撥四名。

世子及

郡王原未經撥給者各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不

許違例濫請。嘉靖四十年例至于內使冠帶限以到

府年分。

親王內使須歷十年之上。

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請給。年淺

者不得朦朧奏討。嘉靖八年例其淨身男子平巾。查

係禮部分撥者方與題請。若各

王府私收者不准。

廚校

廚役事例詳見精膳司。校尉詳見兵部車馬司。

凡

郡王廚校。隆慶四年議准各

郡王民校民廚不分例前例後每位民校二十名。每名徵銀十兩。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墳民校有宮眷者准留六名。無宮眷者准留三名。每名徵銀八兩。餘派送用。○六年議准。

王府民校原係徭編雇役。有姦徒冒充者。查革問遣。○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廚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

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三十一年例
其校役不拘

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
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者
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
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於民間僉派。嘉靖八年例 每

名每年於徭編內民廚徵銀十兩民校徵銀十
二兩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
廚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
役如有冒愆不發者聽撫按官叅奏其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民尉盡數發還。有司原係徵銀者免派。若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收買子女并物件

凡收買子女物件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

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俱不准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遠年事例實錄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叅治○又議准。

王府應買物件但於本地收買不許潰奏求往他

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
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宗室為善者獎諭示勸。故有

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正德八年奏准。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科跡。查奏前來。禮部照例
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嘉靖九年定。

宗室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

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
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
旌表。或請

勅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
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過犯

刑部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
牆或開宅。子孫降為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
慶恩子孫間得開釋云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
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止。至再至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啓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官壺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尊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

等官將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正

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查照見行事例問擬。○四十四年議准。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為庶人。押發高牆居住。○又議准。

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續奏俸脫。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見戶部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牆閒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

回本府居住。

嘉靖四十四年例

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

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寬釋不

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

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

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許奏等項請名之後亦

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

萬曆九年例

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

六石終身。私收妾媵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列。

凡庶人冠帶。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

婚濫妾越關過期各庶人准給口糧養贍俾無

失所。已為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帶。以濫朝廷名器。如違例。請奏。一槩立案不行。

禁例

洪武六年令。凡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競。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此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

朝廷勿留○弘治十二年議准撫按并三司以下衙門如遇各長史司傳道一切

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為施行若事情重大會奏請

旨其長史司官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有窒礙難行者當場忠諫止如有懷姦倚勢撥置

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參奏治罪○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

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
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府
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
役○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

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請遊宴撥置為非違者所
在官司體訪等聞

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啟

親王奏聞區處○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如有無藉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項為由往
來誑惑以致壞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又

今

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

詔各處無籍姦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入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嘉靖十年題准。凡親王名諱。今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內。不諱外。其餘一應文

移。係各該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

名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